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05

(总第 223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川府发〔2019〕10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8号)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17号)
-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6号)
-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7号)

人事任免

-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郭春英 姜亚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30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4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教〔2019〕16号)
- 28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9号)
- 3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川府发〔2019〕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现将《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 | |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 | 受灾林木鉴定证明 |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伐遭受森林火灾、病虫害、风折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木,必须提出调查设计文件和有关部门的鉴定证明,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政府规章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不再提交 |
| 2 |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政府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 | | | | | | | | | |
|---|----------------|----------------------|---|------|----------|----------------------------|--|--|---|-----------------------|
| 3 | 无酗酒、吸毒行为、无犯罪记录 | 办理校车服务许可 |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第十六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备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四)无犯罪记录。” | 政府规章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机关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 |
| 4 | 土地、房屋合法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申请设立从事客运经营的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政府规章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5 | 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 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备案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第二十八条:“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五)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 政府规章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6 | 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备案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九条:“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政府规章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7 | 土地、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含危货)设立分公司备案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7号)第十条:“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政府规章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 | | | | | | | | | |
|---|----------------------|--------------|--|---------|----------|--------------------------|---|---|---|-----------------------|
| 8 | 同意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 | 办理工商登记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号) (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4.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要求。无上述使用证明或开发区(园)内土地已征用,房屋正在建造的,可由所在地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理工商登记。 | 政府规范性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 √ | 政府部门间核查、法定证照核验、合同凭证查验 |
| 9 |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证明 |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许可 |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川办发[2013]17号)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证明材料……。” | 政府规范性文件 |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 | √ | | 不再提交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 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聚力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项目,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抢抓机遇,聚焦短板。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重大战略机遇,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目标,着力补齐脱贫攻坚、综合交通、能源、水利、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自主创新、现代产业等重点领域短板。

——统筹资源,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破除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障碍,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形成补短板合力。

——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创新项目工作思路,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提升项目落地建设效率。深化完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实施、投运全过程管理和服

务。

——分类施策,防范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针对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项目,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性资金,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坚决避免“半拉子”工程。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总体目标。2019—2021年,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构建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体系,守住底线、公平普惠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山清水秀、城乡共美的生态环境支撑体系,高端突破、优势凸显的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藏区规划方案项目实施,深入实施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和交通大会战。推动省内外对口帮扶项目建设。〔省扶贫开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四向八廊五枢纽”建设,积极参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速形成成都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经济区8小时交通圈,至周边省会城市1—4小时交通圈。

铁路。打通进出川高速铁路大通道,建成投运成都至贵阳、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等铁路,加快建设自贡至宜宾铁路,开工建设成都至南充至达州至万州、成都至自贡、重庆至昆明、成都至西宁、西安至重庆、大理至攀枝花等铁路。积极发展城际铁路,建成投运成都至蒲江、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等铁路,开工建设汉巴南铁路(巴中至南充段)、绵阳至遂宁至内江等铁路。统筹建设普速铁路,建成投运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米易至攀枝花段、连界至乐山、叙永至大村等铁路,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等铁路。〔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机场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机场。全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加快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开工建设乐山、阆中机场,完成宜宾、达州机场迁建,完成绵阳、南充、攀枝花、广元、九寨黄龙、西昌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推进绵阳北川、成都金堂、巴中通江等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建设,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起降点)。〔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机场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速公路。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推进成都至宜宾、宜宾新市至攀枝花、乐山至西昌、西昌至云南昭通、马尔康至青海久治、绵阳至甘肃陇南等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协调推进达州至万州直达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实施成都至重庆、绵阳、乐山、南充、广元等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或复线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河航道扩能工程。增强航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宜宾至重庆段航道浅滩整治和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加快嘉陵江、渠江和沱江航道达标升级建设,研究启动涪江航道等级提升。〔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合交通枢纽。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打造泸州—宜宾、攀枝花、达州、广元等进出川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发展成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乌东德、白鹤滩、苏洼龙、叶巴滩、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巴拉、拉哇、卡拉等水电站建设。加快推进长宁—威远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水电外送第四通道,加快攀西、康甘、雅安等省内受限断面输电能力建设。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川东北液化天然气(LNG)储备库群等储气调峰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增强供水保障和防洪排涝能力。确保纳入国家172项重大水利工程的项目全部开工。尽快完成都江堰、玉溪河、升钟水库灌区一期等已成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建设岷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升钟水库灌区二期、蓬溪船山灌区、红鱼洞、李家岩、土溪口、黄石盘水库和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等在建工程;尽早开工龙塘水库及灌区、江家口水库、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等一批拟建工程。推进岷河供水二期、米市水库、罐子坝水库及灌区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项目规划研究。加快实施“六江一干”重点河段堤防工程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支持成都市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网,大力推进天府大道北延线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排涝、供电供气供热、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深入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完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规划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大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农村路水电气信防“六网”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推动农村改厨改厕,打造“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天府农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整体推进现代生态循环示范县、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推动沱江、岷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整治和城市污染场地治理,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长江廊道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循环发展提升工程。推进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等五大公共服务工程。稳步推进棚改三年攻坚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省老年医学中心、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四川文化艺术博览公园、省妇女儿童中心、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学前教育、乡镇卫生院、殡葬服务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提升行动。加快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广电视听云计算平台、“视听乡村”工程等项目。〔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四川)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地方配套)等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四川。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争取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落户四川。强化“5+1”产业技术攻关,组织实施100项产业技术研发与开发技术项目、10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建设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和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大力培育16个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制造业整体竞争力。推动省级开发区提质升级,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抓好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会展等流通服务业转型升级;扩大文化创意、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社会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旅游、家政服务、健身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品质。促进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文旅+”“体育+”战略,发展新型文旅、体育业态,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等十大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推动重点任务项目化,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分近期、中期、长期储备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批加快前期工作重点项目。运用市场化方式,在“项目端”谋划整合投资项目。对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补短板重点项目,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尽快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梳理政府投资在建项目,对推进滞后和暂停实施的项目提出处置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风险可控的原则,统筹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社会稳定,有效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对政府性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大财政性资金对项目资本金支持力度,严禁以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建好用好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将平台建设成为横向协同化、纵向一体化的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管理系统,将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改革,深化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推广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多图联审、承诺制等举措,切实压减评估评审和项目审批环节、时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用好各类资金。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补短板项目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优化专项债券发行程序,合理安排发行进度。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时,在充分考虑各地债务水平基础上,还要考虑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地方政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发展改革、财政以及相关部门间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上

级确定的专项债券额度,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意见,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收入迅速使用,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统筹用好现有省级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加强补短板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分批次梳理提出补短板重点项目,由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推送川内金融机构,商请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对项目清单背书,不得强迫商业银行放贷。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的基础上,对必要的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按照一般企业标准对被划分为“退出为一般公司类”的融资平台公司审核放贷。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统筹用好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政策工具。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与再担保体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政策。持续推进“险资入川”,扩大保险资金在我省的投资运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六)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毫不动摇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交通、油气、电信、教育、康养、文化旅游以及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领域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强化“信用四川”建设,持续开展“银税互动”“银政企对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实施“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建立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统筹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民营企业利用新型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债务融资规模。鼓励市县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有一定收益或稳定盈利模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补短板项目,鼓励采取PPP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规范PPP项目操作,科学设置合作条件,严格兑现合法承诺,尽快落实建设条件。规范有序推动存量资产证券化,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盘活存量经营性资产,回收资金偿还项目对应政府性债务后,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依托现有产权交易机构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项目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探索建立统一联审、建库等机制,继续推进省政府重点调度PPP工程。〔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要素保障。保障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对交通、水利、能源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市(州)、县(市、

区),其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采取全省统筹的办法,按总量和台账管理。省重点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且符合土地规划调整修改条件的前提下,县域内跨乡镇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或使用县级预留机动指标调整修改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批。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用地计划保障力度,列为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项目,所需年度用地计划在省预留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全额安排。在国家用地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按上一年度下达用地计划的50%预安排报征使用。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清理出的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多种工业用地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情况下,鼓励重点项目工业企业租用国有土地和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探索水电消纳示范区试点,推进省属电网与国网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同价、目录销售电价同价。统筹做好砂石、水泥等基础材料保障。〔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综合金融服务。组织综合金融服务团队,免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搭建对接平台,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重点项目融资辅导对接,提供融资专业咨询,协助地方政府和企业完善重点项目市场化融资条件。健全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库和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实

施动态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的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库,打造常态化融资对接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防范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本级政府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对资金来源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确保项目筹资不留缺口,无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强项目融资监测分析,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风险事件及时处置通报。依托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密切关注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项目现金流、抵质押物等审慎授信。〔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强化实施保障,依托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补短板三年行动。要坚持动态发简报、督促发通知、结果发通报等工作机制,按月通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联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抓项目、抓投资,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17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川西北地区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是我省森林资源特别是天然林资源的集中分布区,也是生态脆弱区。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对于保护好川西北地区森林资源,引导群众逐步改变生活习惯,降低森林资源消耗,维护全省生态安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现就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在川西北地区实施木材替代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以森林资源保护为核心,以新型建材替代为抓手,以能源替代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严格保护川西北高寒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推进资源可持续、循环利用,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坚持严格管理、疏堵结合。实施最严格的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尊重民族生活习惯,引导群众节约利用森林资源,逐步降低对木材的依赖。

坚持稳步推行、循序渐进。采取先行试点、逐步实施的方式,先易后难推行木材替代。保障民生需求,对不能替代的木材利用,依法保障供给,政策不搞一刀切。

坚持政府主体、社会参与。发挥各级政府的主体作用和省级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激发群众主观能动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二、重点工作

(三)研究川西北地区农房建设技术。利用现代工艺和材料,加强农房技术研究,加快推进适合当地的建筑物结构体系、围护体系利用技术优化和改良,降低建设成本、简化施工工艺。在保证性能和安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川西北地区实际的农房建设技术规范。加强建房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新型建材建房的技术工人和劳动能手。

(四)创新川西北地区农房规划设计。坚持结构安全、传承风貌、经久耐用、绿色环保、保温节能、造价低廉、群众接受的原则,科学进行房屋设计。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结合取暖、防震等需求,优化设计方案,编制适合当地的标准图集,实现风貌生态化、功能现代化。支持以县、乡为单位选择设计方案,实现建筑类型和风格区域统一化、跨区特色化。

(五)推进川西北地区新型建材建房试点。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气候和地质特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展试点。优先选择政府投资型公共建筑进行试点。重点开展适合当

地的建筑物结构体系、围护体系,以及工厂预制、标准构件、快速拼装等新技术的试点示范。

(六)挖掘新型能源利用潜能。支持川西北地区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开发水电、地热、沼气、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开展竹炭、生物质颗粒燃料等燃料替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农村沼气项目,建设液化气充装站、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地热电站。鼓励居民集聚的城镇、村落实行集中供暖。推广使用生物质炉灶等节能设备和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等光热产品,以及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器等电热产品。

(七)研究建立能源替代机制。制定民生用电优惠政策和措施。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政策优先向民生用电、能源替代倾斜。构建川西北地区与其他地区区域能源互补合作机制。推进建立丰水期弃水电量替代其他燃料的能源替代机制。出台新型能源利用补贴政策。

(八)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川西北能源和能源设备产销市场。鼓励节能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生产销售厂家,生产和销售适合川西北地区实际的取暖、做饭等生活日用产品。鼓励电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川西北地区能源扶持。

三、加强监管

(九)严格林木采伐利用政策。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凭证采伐、凭证运输等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农村居民生产生活自用材(以下简称“自用材”)采伐限额指标,加强采伐全过程监管,提倡节约使用木材。无法替代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所需木材,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禁止将天然林自用材采伐限额指标分配到无真实需求的农户。禁止出让、买卖和变相买卖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和天然林自用材。禁止木材经营加工单位、个人收购天然林自用材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禁止向天然林自用材办理超出正常自用地域范围的木材运输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特别是木材检查站加强商业性木材调运全过程监管,查清木材来源。

(十)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相关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市(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工作站、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保护机构等承担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直接责任。推行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落实森林管护人员、生态护林员的巡山管护责任。违规决策、监管缺位、打击不力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的,按照《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严肃查处涉林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私砍滥伐林木和乱收滥购、偷拉盗运、非法收购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绿剑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快建立“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机制。各地要对已出台的支持采伐天然林的相关政策进行清理,停止执行并按程序予以废止。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市州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在保护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省级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绵阳市政府要及时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十三)完善支持政策。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市县结合实际对符合资金用途的木材替代项目予以保障。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人居环境整治等财政补贴补助项目,优先选用适合当地条件的新型建材。对农村新型建材住房居住点绿化给予资金支持。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项目纳入工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对参与木材替代行动、符合条件的建材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给予倾斜。对川西北新增沼气建设项目进行优先安排。支持以竹代木、以钢代木、以土代木、以电代木等技术攻关和项目建

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在环保、金融、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引导群众摒弃建大房、用全木的攀比浪费之风。加强社会稳定风险研判、舆情反馈、预案制定及有关情况问题处置,加强典型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

舆论氛围。

附件: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附件

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责任单位 |
|-----------------|----|---|---|
| 研究川西北地区农房建设技术 | 1 | 制定符合川西北地区实际的农房建设技术规范。 | 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 | 2 | 加强建房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新型建材建房的技术工人和劳动能手。 | 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 创新川西北地区农房规划设计 | 3 | 优化设计方案,编制适合当地的标准图集。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
| 推进川西北地区新型建材建房试点 | 4 |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展新型建材农房试点示范。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 挖掘新型能源利用潜能 | 5 | 建设液化气灌装站、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地热电站。开展竹炭、生物质颗粒燃料等燃料替代。鼓励居民集聚的城镇、村落实行集中供暖。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
| | 6 | 推广使用生物质炉灶等节能设备和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等光热产品,以及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器等电热产品。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
| 研究建立能源替代机制 | 7 | 制定民生用电优惠政策和措施。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
| | 8 | 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政策政策优先向民生用电、能源替代倾斜。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 | 9 | 构建川西北地区与其他地区区域能源互补合作机制。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 | 10 | 鼓励节能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生产销售厂家,生产和销售适合川西北地区实际的取暖、做饭等生活日用产品。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 11 | 鼓励电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川西北地区能源扶持。 | 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 | | | |
|-------------|----|---|--|
| 严格林木采伐利用政策 | 12 | 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凭证采伐、凭证运输等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农村居民生产生活自用材采伐限额指标,加强采伐全过程监管,提倡节约使用木材。加强商业性木材调运全过程监管。 | 省林草局 |
|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 | 13 | 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市(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工作站、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保护机构等承担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直接责任。按照《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追究责任。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
| 严肃查处涉林违法违规行 | 14 | 加大对私砍滥伐林木和乱收滥购、偷拉盗运、非法收购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绿剑行动”等专项行动。 | 公安厅,省林草局 |
| | 15 | 加快建立“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机制。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省林草局 |
| | 16 | 对已出台的支持采伐天然林的相关政策进行清理,停止执行并按程序予以废止。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
| 完善支持政策 | 17 |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资金用途的木材替代项目予以保障。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财政厅 |
| | 18 | 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人居环境整治等财政补贴补助项目,优先选用适合当地条件的新型建材。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 |
| | 19 | 对农村新型建材住房居住点绿化给予资金支持。 | 财政厅,省林草局 |
| | 20 | 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项目纳入工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对参与木材替代行动、符合条件的建材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给予倾斜。 |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
| | 21 | 川西北新增沼气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安排。 |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 | 22 | 支持以竹代木、以钢代木、以电代木等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在环保、金融、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
| 加强宣传引导 | 23 | 开展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引导群众摒弃建大房、用全木的攀比浪费之风。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公安厅、省林草局 |
| | 24 | 加强社会稳定风险研判、舆情反馈、预案制定及有关情况问题处置。 |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省民族宗教委 |

备注:责任单位栏中有逗号前为牵头负责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 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省以下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中央统一领导、地方组织落实的制度优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

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省与市县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省级基础标准,规范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由省委省政府决定。按照中央决策、地方落实的要求,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省级基础标准由省委省政府确定；明确市县职责，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适时调整省级基础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省情，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整体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明确的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将其中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8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明确后，对其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或地方财政事权的事项，根据实际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应进行调整。

(二)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省级基础标准。省级基础标准由省委省政府制定和调整，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对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参照现行财政保障或省级补助标准，制定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4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省级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省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对困难群众救助等其余9项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省级基础标

准的事项,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待具备条件后,由省委省政府制定省级基础标准。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县承担部分,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省级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4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省级财政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维持到2020年底;2020年以后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再行确定。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推进市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级财政要加强对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县(市、区)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市级政府要考虑本地区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市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市级支出责任。县级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

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上级政府要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省级财政在落实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市县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市县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市县财政要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省级财政要根据省级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市县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序号 |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 基础标准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 1 | 公用经费保障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 | 省级基础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其中由我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对成都市不予分担;对其余市(州)和扩权县全额承担。市县高于省级基础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
| 2 | 免费提供教科书 |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
| 3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 | 省级基础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其中由我省承担部分,藏区32县、“大小凉山”彝区13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凉山州的其他县通过省级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落实;省级财政与扩权县和内地非扩权的民族待遇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按50:50分担;内地其余县(市、区)由市级财政统筹落实。市县高于省级基础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
| 4 |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国家试点地区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省级试点地区按照省级基础标准执行。 | 国家试点地区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地区经费由省与市县共同分担,省级财政统一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统筹中央奖励资金足额保障。 |
| 5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 | 省级基础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其中由我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对成都市不予分担;与其余17市(不含扩权县)按75:25分担;与扩权县按87.5:12.5分担;民族地区(包括自治州、自治县、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以及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县高于省级基础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
| 6 | 学生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 省级制定测算补助标准,市县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省级测算补助标准中扣除中央补助部分,省级财政对成都市不予分担;与其余17市(不含扩权县)按75:25分担;与扩权县按87.5:12.5分担;民族地区(包括自治州、自治县、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以及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
| 7 |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 省级制定平均资助标准,市县可以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分档资助标准。 | 省级平均资助标准中扣除中央补助部分,省级财政对成都市不予分担;与其余17市(含扩权县)按40:60分担;与民族地区(包括自治州、自治县、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按50:50分担。 |
| 8 |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 省级分市县核定补助标准,市县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省级分市县核定的补助标准中,非民族自治地区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与扩权县按55:45分担,与其余地区按45:55分担。民族自治地区(包括自治州、自治县)由省级财政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 |

| | | | | |
|----|--------|--------------------------------|---------------------------|---|
| 9 | 基本就业服务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
| 10 | 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由省级制定基础标准。 | 1.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中央确定的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我省提高标准部分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县在省级基础标准基础上提高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 2.参保缴费补贴:省级财政承担参保缴费补贴总额的50%,根据市县的人数、财力、民族等因素,分档次予以补助,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代缴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
| 11 | 基本医疗保障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 | 省级基础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其中由我省承担部分,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县高于省级基础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
| 12 | | 医疗救助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主要依据困难群众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确定。 |
| 13 | 基本卫生计生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 | 省级基础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其中由我省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高于省级基础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
| 14 | |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由省级制定基础标准,市县严格按照省级基础标准执行。 |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国家基础标准和政策保障范围中由我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对阿坝、甘孜、凉山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45:55分担;与其余17市(不含扩权县)按60:40分担;与扩权县按80:20分担。我省提标和扩面部分,省级财政对阿坝、甘孜、凉山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20:80分担;与其余17市(不含扩权县)按35:65分担;与扩权县按45:55分担。 2.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省级基础标准中由我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
| 15 | 基本生活救助 | 困难群众救助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主要依据困难群众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确定。 |
| 16 | | 受灾人员救助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
| 17 | | 残疾人服务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主要依据保障对象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 |
| 18 | 基本住房保障 |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 | 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和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我省铁路沿线综合环
境,助推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和
旅游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路地结合、市县联动、突出重点、标
本兼治”的原则,按照“功能优先、运行安全,生
态自然、显山露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求,
以铁路沿线安全管控、环境卫生治理、风貌提
升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铁路沿线环境
综合治理,有效改善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
探索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营
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铁路沿线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2019—2022年4年综合治理,着力改
善省域范围内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支线铁路
城市(县城)段沿线城乡环境,美化沿线城乡景
观,展示地域文化特色;着力消除铁路沿线盲
点死角、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到2022年底,
排查发现问题治理率100%、宜林地段绿化率

95%以上,基本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
达到“环境净、景观美、面貌新、安全稳”的工作
目标,不断提升美丽四川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全面开展
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铁路线路两
侧建造、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
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排查铁路线路两侧采
矿、爆破作业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铁路安全
保护要求;排查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
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是否超过规
定的排放标准;排查铁路沿线是否存在易被风
刮落的彩钢瓦、彩钢棚、塑料薄膜等轻质建筑
材料和物体;排查铁路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是
否符合标准,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
按照相关标准设置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
架,管理维护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
责;排查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和安全防护
设施、警示标志、界碑标桩是否规范设置,道口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分类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并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限时完成整改销号。(省铁路整治办牵头)

(二)开展铁路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强铁路车站、生产办公院落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治理,有效解决垃圾乱倾乱倒、广告乱贴乱画、商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改造提升铁路站房、管理房、围墙等建筑物外立面。大力推进铁路客运站和沿线“厕所革命”,确保满足客流量需求和卫生标准,同步改造列车密闭式厕所,减少粪污直接排放;积极推行列车垃圾集中处理,加大对随意抛洒、随意填埋等行为的惩罚力度,保持列车内外干净整洁。加强铁路红线内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对缺苗、断档点位及时补栽;加大对破坏景观行为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在建铁路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责任,规范处理方式,严禁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弃渣场严禁倾倒不可降解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得就地填埋;在建铁路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扬尘整治到位。(成都铁路监管局牵头指导,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落实)

(三)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依法划定并公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点整治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树木和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处置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或迁移铁路光(电)缆两侧各1米范围内非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和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对道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管理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要及时关闭清理;有批准手续的到期不再延续,并落实其经营期粪污处置责任。严厉打击毁坏铁路路基、护坡、铁路线路封闭网等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重点整治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的行为。〔省铁路整治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各铁路沿线市(州)人民政府参与〕

(四)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月”活动。在春运、黄金周等旅客出行高峰期,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重点在铁路车站和列车内宣传爱路护路、保障铁路运行安全、维护清洁卫生等方面知识,树立先进典型,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自觉维护铁路周边及列车内的清洁卫生。铁路监管部门定期对铁路沿线内外环境卫生秩序和列车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乘务员文明培训,微笑服务、文明执勤,营造温馨舒适的乘车环境。(省铁路整治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参与)

(五)实施铁路沿线地方环境综合治理。铁路用地红线外可视区域(城镇100米、农村500米)环境综合治理,以属地政府为责任主体开展相应工作。

加强沿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整治铁路用地红线外废品收购站、物资堆放点、维修加工厂等场所,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周边环境。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的违法违规店招、彩钢棚、广告牌等,清除断壁残垣。依法迁移上跨铁路的通信线路,确保美观整洁、走向规范、安全可靠。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所及农用薄膜等。加强各类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

道路和铁路交汇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铁路用地红线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铁路沿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铁路沿线环卫收转运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收转运设施,提高收储运能力。加大乱堆乱倒垃圾的查处力度,有效清理铁路用地红线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屋顶垃圾。大力整治焚烧秸秆等行为,消除黑烟现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由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规范铁路沿线建设生产作业。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从严整治铁路沿线采石场,坚决关闭取缔违法采石场,并对裸露岩石进行边坡防护绿化处理,对尚处于合法运行期内的采石场,要通过围挡、控尘、调整作业时间等方式进行规范,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止范围内采砂、淘金。严禁在高速铁路两侧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违规进行疏浚作业。坚决取缔铁路沿线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整治非法施工、采砂取土、抽取地下水、开矿、爆破等行为。(自然资源厅牵头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参与)

严格整治涉污企业。依法处置未经建设项目环评擅自投产或未按“三同时”规定擅自设置生产、加工、堆放场地的涉污企业(经营业主),对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污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关闭、搬迁、拆除。严禁工业废水直排。(生态环境厅牵头指导,经济和信息化厅参与)

打造独特的铁路沿线景观。加强铁路沿

线城区段景观设计,抓好铁路沿线乡村段既有生态景观的保护,对影响视野内景观绿化效果的乡镇村街、农田林网等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优美的乡村田园风光。结合铁路沿线山体绿化造林工作,选取具有地方特色的植物花卉进行搭配,形成各具特色、季相丰富的森林景观,进一步挖掘、梳理与提升铁路沿线原生态的景观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原生景点。对影响列车瞭望的树木进行适当规整,充分展露四川特色城镇风貌和田园景观。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改造建筑立面,建筑立面要融入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元素,确保房屋安全和构件完整。(农业农村厅牵头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和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责任分工范围的铁路沿线环境进行全面摸排,充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摸清铁路沿线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分析研判原因,制定出台工作方案,2019年5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相关部门要提早介入,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政策舆论宣传,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二)试点示范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成渝高铁四川段、西成客专四川段、成贵客专成都—乐山—宜宾段、成达动车组沿线、成灌线开展试点示范治理工作;省直相关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牵头安排部署整治工作;沿线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本区域的铁路沿线治理工作。在整治过程中,各牵头部门要与市(州)加强联动配合,及时发现并总结工作中的亮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各市(州)

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四川铁路安全万里行”专项行动,加强协作联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治理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措施防范到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整治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整治方案和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评估,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省直相关部门、铁路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形成综合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并将铁路沿线整治成果报省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实现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是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铁路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铁路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外的环境整治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无防护栅栏和围墙的区段以铁路用地红线为界,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由中国铁路成都

局集团公司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外的环境整治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要将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路地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地方政府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双段长”责任制,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统筹协调。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形成既分工负责,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格局。各地要将本方案任务纳入本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在财力和人力上给予必要保障。各责任部门要将本方案与本部门职能职责有机结合,高效推进;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对有治理任务的市县给予适当支持。

(三)强化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对治理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暗访。各市(州)政府、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限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每年12月,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通报表扬,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春英 姜亚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郭春英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皮亦鸣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梁 锋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宁 坚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远友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沈汝源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陈兴东为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兼)，其原任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明为四川省体育局体育总监；

向此德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庾先国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刘康、肖兴政、颜杰、高小林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校长，以上同志原任四川理工学院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姜亚军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周芳的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王勇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秦明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曹宛红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教〔2019〕16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进一步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范围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由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并经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学生开展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四条 强化省市(州)统筹,落实以县(市、区)为主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第五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
- (三)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四)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场所、教学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等;
- (五)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除外。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的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法人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自然人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2.信用状况良好。
-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办学者

1.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行政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可以吸纳教育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胜任工作,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同一时段师生比不低于1:20。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的教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新设校外培训机构的开办资金数额。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含

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和注册地以及机构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翻译为中文后应当与办学许可和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一致。

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教学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教学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类型。
- (三)办学的业务范围。
- (四)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五)组织管理制度。
- (六)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七)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完善行政、教学、安全、财务、收费、退费、人事、校务公开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到办学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自主选择设立为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到办学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法人登记资格后,方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以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教学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配备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的培训教材或

讲义,制定与当地中小学同期进度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严禁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注明培训课程、上课时间、学费收缴、退费办法等内容,且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是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要自觉接受当地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应将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培训课程、教学资料等报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按要求实时更新信息,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参照此办法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设置标准。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9号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加强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8年12月14日

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指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等活动。

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

第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全省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全省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规范。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时,应当包含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和应用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定期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部门信息共享。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第七条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效果负责,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

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露、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的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内工矿企业分布、行业类别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省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市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第十条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农用地农药、肥料使用指导和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十三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以及使用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废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处理达标的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章 调查与监测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部署,制定全省调查工作方案,开展调查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结合国家农用地土壤监测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制定监测方案,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当重点布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污染风险较大的农田区域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农田区域包括:

-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

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六)省级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布设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类型、污染来源、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调查报告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市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风险管控与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内容。风险评估报告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灌溉水水质监测,定期开展全省重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优先保护类耕地以及污染风险较大区域耕地的灌溉水水质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四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粮(油)、蔬菜主产县(市、区)应制定辖区内耕地土壤生态环境方案，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积极开展地力培育及退化耕地治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第二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第二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规范要

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推广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或采取低积累品种替代种植，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灭失的，由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土壤修复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七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列入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治理与修复活动结束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关单位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效果评估报告应该包括工程概况、风险管

控与修复效果监测结果、是否达到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续监测建议等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监测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评估结果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耕地污染严重的县(市、区)应制定辖区内特定农产品(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生态环境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对威胁地下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粮食主管部门对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有关行业企业及关闭搬迁场地开展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进入耕地途径。

第三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农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并依法依规处罚。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农用地土壤的行为,均有向各级生态环境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18〕88号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加强全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保障工矿企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2月14日

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含电镀工序)、制革、化学制药、铅酸蓄电池、汽车制造、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以及涉及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及危险废物排放的企业。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相关活动及相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省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和省控以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省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省控以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第六条 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七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现有涉重金属重点单位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中,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十条 重点单位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并按年度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2019年5月3日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三年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将监测数据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重点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督促重点单位限期整改。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重点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发现异常监测数据,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数据及时上传到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现有已备案的应急预案在本办法公布后半年内,补充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

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十九条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重点单位用地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等级的重点单位用地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条 涉重金属重点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重金属污染整治,强化清洁生产,提升技术水平,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减少土壤环境风险隐患。

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中的重点单位要落实重金属减排指标,纳入排污许可证,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完成减排任务。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应当及时纳入全口径清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尾矿库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相关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重金属排放重点单位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十二条 重点工业园区要建设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机制。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到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 and 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9 771006 199005